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大型自动化设备及房屋装修工程的增多，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为了使公司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实际使用情况，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拟调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以及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的摊销年限。

2、变更日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3、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 类别 | 折旧或摊销年限（年）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固定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40 | 20~40 |
| 机器设备 | 5 | 5~10 |
| 运输设备 | 10 | 10 |
| 其他设备 | 3~5 | 3~5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装修费 | 3 | 3~10 |
| 模具费 | 5 | 5 |
| IT 支出 | 3 | 3 |

折旧方法和残值率不变，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